**108年全國高中職「孝道教育」微電影徵件競賽辦法**

**競賽主題：大聲說「孝」心連結 孝道教育微電影競賽**

1. **競賽起源**

孝道文化對社會影響深遠，現代社會若能注重孝道精神，社會風氣將更為敦厚善良。而讓學生體認孝道精神、實踐孝道教育最好的方式即是透過學校課程或各種活動，讓學生從關懷家人、家庭孝道做到，並思考將孝道精神融入日常生活情境進而產生具體行動。本競賽目的是鼓勵全國高中職學生藉由手機或各類影像拍攝工具，記錄自己或他人實踐孝道的行動過程，真實故事、劇情改編或紀實紀錄等題材不限，藉此培養學生觀察力、創造力、團隊合作力。一方面鼓勵高中職學生善用影音媒體表達觀點、揮灑創意，同時也達到提升孝道素養，推廣孝道教育目標。

1. **競賽主題**

競賽以「孝道教育」為主軸，今年主題為「大聲說『孝』心連結」，鼓勵高中職學生以多元創意呈現，陳述自己或觀察周圍他人對「孝道教育」的體認或行動，並且藉由影像達到傳播孝道文化、推廣孝道教育。

1. **競賽目標**
2. 鼓勵高中職學生使用影像拍攝紀錄自己或他人實踐孝道的故事與過程，推廣孝道教育。
3. 培養高中職學生善用創意思考、多元方式呈現現代孝道文化精神。
4. 提升高中職學生團隊合作力，鼓勵學生善用影音媒體表達孝道意涵，提升孝道素養。
5. **競賽作品形式、長度、規格、條件要求：**
6. 微電影：符合孝道教育主題的微電影，題材不限真實或編劇，長度3-5分鐘。
7. 拍攝手法、拍攝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使用，影片編輯軟體不限，為有利訊息傳達與審查，影片均須加【中文字幕】。
8. 影片格式請以MOV、MPEG4格式，解析度為1280x720(720p)以上規格傳輸至YouTube平台。
9. 參賽作品必須為108年1月1日（含）以後完成的原創影片，內容未曾公開播放且未曾獲獎。若有違反規定，視同資格不符並以棄權論。
10. **參加資格：**

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個人或團體組隊 (2到6位，選1位隊長)報名參加，需有原校指導老師至少1人。

1. **報名方式：**
2. **影片上傳**：請108年9月1日晚間 23時59分前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作品需符合本活動規範之條件及規格，並成功上傳至YouTube(保留像素至少為1280x720以上規格檔案)，務必在影片資訊設定為**非公開**，並以網址為報名依據，並在[線上報名表單](https://goo.gl/4P4KgG)(<https://goo.gl/4P4KgG>)內中註明網址連結。
3. **線上報名**：自開放報名日**108年4月8日起至108年9月1日晚間 23時59分**前填寫線上[報名表單](https://goo.gl/4P4KgG)(<https://goo.gl/4P4KgG>)及上傳作品、授權書等文件。
4. **評審標準：**

|  |  |  |
| --- | --- | --- |
| 標 準 | 配 分 | 說 明 |
| 內容與主旨切合度 | 30% | 作品內容是否符合競賽主題 |
| 拍攝技巧 | 30% | 作品拍攝技巧表現 |
| 作品完整度 | 40% | 作品流暢感與故事完整度 |

1. **競賽獎勵：**

入選作品選出前三名與優選五名、佳作十名，頒發獎狀與獎金。

1. 第一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30,000元。
2. 第二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20,000元。
3. 第三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10,000元。
4. 優選（取5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3,000元。
5. 佳作（取10名）：頒發獎狀乙紙。
6. 以上入選作品將頒發學校與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並核予敘獎以資鼓勵，敘獎額度如下：前三名作品之指導老師每人嘉獎2次、優選及佳作作品之指導老師每人嘉獎1次，獲選作品將置放教育部官網與粉絲專頁推播，亦將提供各級學校作為孝道教育推廣輔助教材。
7. **競賽日程：**
8. 線上報名:即日起(自108年4月8日)至108年9月1日晚間 23時59分截止報名。
9. 評審作業: 108年9月5日至 108年9月14日。
10. 得獎公布：108年9月23日(一) 中午12時公布得獎名單。得獎名單同時公布於官網與粉絲專頁。
11. 頒獎典禮：108年10月7日 (一) (農曆九月九重陽節) 上午10時，地點另行通知。
12. **注意事項：**
13. 凡入選獲獎者有義務出席頒獎典禮，得獎者及其作品需參與相關公開展示活動，無法配合者則視同放棄領獎資格。
14. 參賽者就作品及所使用之素材為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出版或商品化，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並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之情形。
15. 凡參加本競賽者需同意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如有抄襲、冒名或其他不法情事，且事證明確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競賽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除得獎者必須繳回獎金與獎狀外，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亦應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16. 參賽者需保留原始檔案，並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提供原始檔案給主辦單位，得獎之參賽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並得再授權他人非營利使用。
17.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
18. 為確保競賽品質，參賽者線上報名後，參賽作品需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與參加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則直接予以刪除，不另行通知。報名截止後，亦不得更改參賽資料。
19.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有其他異議。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各獎項得予從缺。
20. 本競賽之得獎人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依稅法規定，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20,010元者，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10%之稅金)。
21. 本競賽過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損壞、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主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
22. 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份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 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參賽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不同意 蒐集處理其個人資料者，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入圍或得獎資格。
2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競賽網站。
24. **聯絡方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梁小姐

(02)2272-2181轉1934；tttcp@ntua.edu.tw

**108年全國高中職「孝道教育」微電影徵件競賽**

**著作權切結書**

一、立書人 (團體組需至少一位組員簽名) 參加108年全國高中職「孝道教育」微電影徵件競賽，保證參賽、投稿作品均為立書人創作且享有著作權，並保證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亦未抄襲或是利用他人或既有網站、部落格或是出版品之文章、照片、影音等。

二、如有違反前述保證內容，或作品內容不實、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並繳回獎金與獎狀外，且由投稿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三、立書人同意將獲獎之參賽投稿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並得再授權他人非營利利用，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立書人簽名：＿＿＿＿＿＿＿＿＿＿＿＿＿＿＿＿＿＿＿＿＿＿＿＿＿＿＿＿

　　　　　　＿＿＿＿＿＿＿＿＿＿＿＿＿＿＿＿＿＿＿＿＿＿＿＿＿＿＿＿

　　　　　　＿＿＿＿＿＿＿＿＿＿＿＿＿＿＿＿＿＿＿＿＿＿＿＿＿＿＿＿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108年全國高中職「孝道教育」微電影徵件競賽**

**參賽同意書**

1. 凡入選獲獎者有義務出席頒獎典禮，得獎者及其作品需參與相關公開展示活動，無法配合者則視同放棄領獎資格。
2. 參賽者就作品及所使用之素材為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出版或商品化，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並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之情形。
3. 凡參加本競賽者需同意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如有抄襲、冒名或其他不法情事，，且事證明確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競賽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除得獎者必須繳回獎金與獎狀外，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亦應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4. 參賽者需保留原始檔案，並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提供原始檔案給主辦單位，得獎之參賽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並得再授權他人非營利使用。
5.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
6. 為確保競賽品質，參賽者線上報名後，參賽作品需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與參加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則直接予以刪除，不另行通知。報名截止後，亦不得更改參賽資料。
7.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有其他異議。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各獎項得予從缺。
8. 本競賽之得獎人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依稅法規定，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20,010元者，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10%之稅金)。
9. 本競賽過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損壞、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主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
10. 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份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 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參賽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不同意 蒐集處理其個人資料者，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入圍或得獎資格。
1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競賽網站。

**本人確已詳細閱讀上述競賽辦法，願依相關規定參賽
(團體組需至少一位組員簽名)**

參賽者簽章：